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9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3.817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7836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3.8178		3.8178	
	（一）农 用 地	3.7836		3.7836	
	其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3.7836		3.7836
		林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
（二）建设 用地	0.0342		0.0342		
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3.8178	商服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3.7836		3.783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.7836		3.7836		
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.783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3.7836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拟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783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3.7836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）。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东镇				
	村	九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3.783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	
建 设 用 地	0.0342	按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285.4187		
征地总费用		744.47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3471公顷，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我区承诺在我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